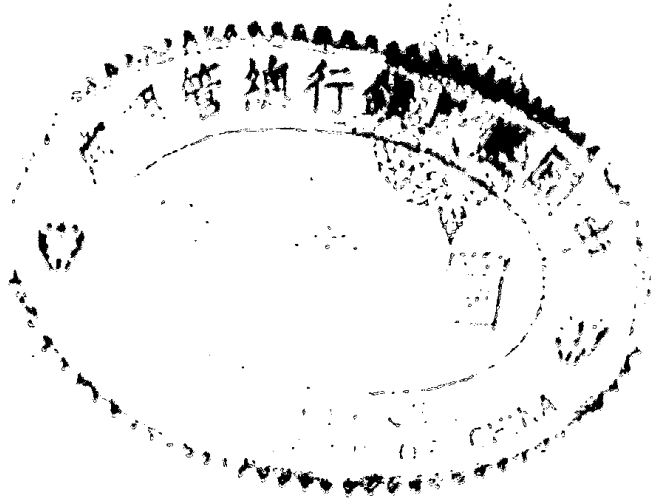


常 識 叢 書  
第 三 十 六 種  
美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制 度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3

562.952  
239  
2  
1

譯者贅言

我國之新式銀行，發軔於有清末葉，洎乎民國肇興，應時而起之銀行，若雨後春筍，有一日千里之勢。其中固屬甚多；但虛有表面，實力不甚充足者，亦復不少。近年以來，銀行之資本，雖已不如民國初年之薄弱，但與歐美諸先進國相比較，猶是望塵莫及也。

愚以爲銀行資力薄弱，爲進化上一時之現象，不足爲中國銀行界病。所可慮者，數十年來，國家猶未能確立一種銀行制度，斯則金融界最大而最緊要之問題也。

世界現行之銀行制度，約可分爲三類。其一曰，中央銀行制，行之者，有英法德等國。其二曰，聯合準備制度，創而行



之者，爲新大陸之美國。其三曰，自由獨立銀行制度，行之者爲加拿大。以我國現在之情形論，精神形式，俱覺亂雜無章，毫無辦法系統可言，迥難與先進諸國，相提並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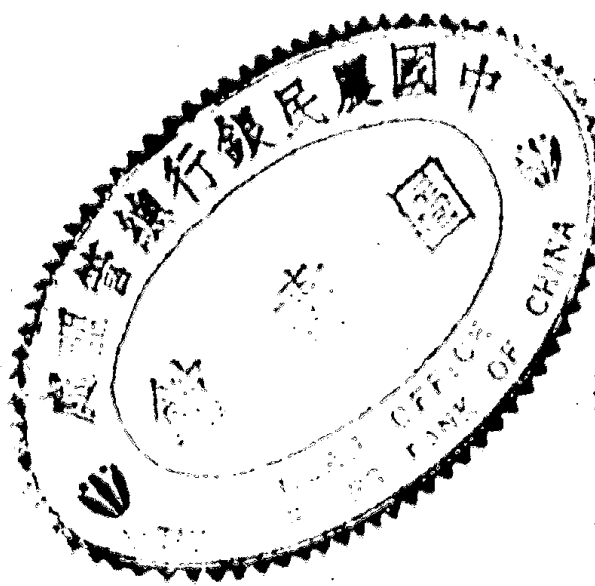
一種制度，有一種制度之功能效用。所貴乎確定一種制度者，在能盡其效用，貢獻於社會之中。外國之銀行制度，雖有中央，聯合準備及自由獨立之不同，然其優點實不外乎，（一）調劑金融，（二）救濟恐慌，（三）集中準備，（四）補充財政之數端。返顧我國之銀行，固一無所有也。

美之聯合準備制度，成立於歐戰之際，蓋有見於國內銀行界之缺點，而以之爲補救者也。在歷史上，雖屬後進，然在美國已有顯著之成績。我國現時尙無一定之制度，美之新制，是

否能適用於我國，實一疑問。然當此改革之時，大有供我參考之價值存焉。

是書脫稿於六年之前，當時尚有聯合準備案之譯文，數次兵禍，盡皆散失。十七年春，供職滬上，因卽付梓，謬誤之處，恐所不免，尙希海內明達，有以教之。幸甚。

一七·四·上海旅次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目錄

##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散漫之情形

第三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信用制度之缺乏彈性

第四章 滙兌制度之缺點

第五章 舊制銀行之缺點與聯邦政府

第六章 聯合準備制於舊制散漫之補救

第七章 聯合準備制度信用之自由伸縮

第八章 聯合準備制與國內國外滙兌

第 九 章  
聯 合 準 備 制 與 美 國 財 政 部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柯 謀博士著

童致楨 譯

概

論

## 第一章 概論

美國一九一三年之聯合準備案，爲近代財政史上有關重要之立法。雖行之有年，然能深知其基本原理者，則尙居少數。甚且以其複雜深奧，爲銀行家經濟家專門研究之學。因之，此種制度之運用，與夫成立以來，在法律上行政上之變遷如何，鮮有注意及之者。考其不欲稔知之原因，大致不外二端。一、以爲聯合準備制之性質，必甚複雜，欲加研究，恐非易事。二



、以關於此類之著述，常引用許多專門名詞，令人難以卒讀。本書之目的，在以簡明之文字，使讀者明瞭聯合準備制，成立之原因，組織概況，及成立後所作之業務。或亦留心財政制度者，所樂聞歟。

美國重要之製造業，運輸業，與商業公司等，極隆盛之境者，多年於茲矣。以其早達經濟效率之最高地位，致招外人之猜忌。然對於美國銀行制度，則態度容有不同。美之舊制銀行，雖有許多優越之點，如事業之穩固安全，能得相當之盈利，能適應各地之需要，具完美之支票及清算制度等，爲他國所不及者。然其缺點，亦復不少。散漫而不集中，一也。信用缺乏彈性，二也。滙兌制度之不便，三也。組織上與聯邦政府財政

部之關係，不甚妥洽，四也。故先於下列四章，敘述弊病之所在。其次四章，然後論及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讀者幸勿輕忽視之。

## 第二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散漫之情形

在一九二二年時，美國商業銀行之多，遠在各國之上。就普通大小論，則又在各國之下。據當時之正式記載，各種獨立銀行，約在三萬左右。於此三萬銀行之中，全部或一部具有商業性質者，凡二萬八千。倡設此類銀行者，大抵為各地土著。營業範圍，亦以本地為限。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s)，大都有名無實。除重要城市，設有清算所，各行因之稍有聯絡外，

類皆各自獨立，不相往來。甚且各行其是，絕少通力合作之處。一旦金融上發生恐慌，同業之中，必致徬徨無策。此時而無領袖才能，羣策羣力，以救危厄，如之何其可耶？

準備金之分散 銀行既各自為政，而不集中，其最大之弊端，即為準備金之分散。有三萬分立之銀行，則其現金準備，亦即分為三萬處。商業銀行之準備金，非多數外國銀行所謂之現金差額也。夫稱之曰現金準備，必確有其物，確有其數，設有不測之變，銀行即可藉此應付。多數銀行有所謂「貯蓄準備」(Deposited Reserves)者，指證券投資及活期借款而言。意謂需款時，即可收回之資產也。嚴格言之，二者皆不得謂之準備。 「貯蓄準備」既存貯在他行，即為一種存款。收受存款之銀

行，常以卽期貨借於證券交易所，用資生息。銀行對於存款，必有相當準備。而此準備，又復存儲於第三銀行。第三銀行，又以之貸借於證券交易所。反覆輾轉，準備之力，因之大弱。設時機緊急，「貯蓄準備」之希望，全視活期借款之能否卽行收回爲斷。換言之，卽證券交易所之證券，能否脫售是也。至於「副準備」之投資，其情形正與「貯蓄準備」相同。在金融恐慌時，欲求證券債票之脫售，除受金錢上之重大犧牲外，殊無他道。且以自來之經驗言，銀行於金融緊急時，而能賣出多量之證券者，實不多見。既不能將證券售去，則所受之損失必大。一至危急之秋，各銀行惟有自賴其現金準備。故爲數之高，遠在各先進國之上。因之各商業銀行之庫藏，遂佔極重要之

地位。考之歐洲，鮮能與之比擬。蓋歐洲之合資銀行（Joint Stock Banks），平時藏庫不豐。救急款項，厥惟中央銀行是賴。不過手續上，稍有直接或間接之分耳。美國銀行之準備，既分散如是，更受嚴重之防範，故在大恐慌時，無力以殺其勢。如戰爭然，軍隊之應戰效率雖高，於敵人之來侵，乃分散各處，以資抵禦，如是而欲拯其國於危急，勢恐難能。加之守土者，復各自爲政，雖有久經訓練之師，其如不能合力應戰何。此種情況，與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全國銀行羣相需要準備之事無異。當時美國銀行之準備，爲數甚大。金之供給，實爲世界第一。但因其散處各地，毫無實力，馴至停止兌現，現金貼水，內國滙兌破裂，而違法發行現金之代替物，與其他因恐慌而發

生之不良事件。

準備金之不活動 一國之準備，莫善集中於一處。即或不然，亦當分聚於少數偉大之處所。宜若行軍然，動以大隊，斷不宜三五成羣，散漫無紀。如某地告警，即可以令一軍或數軍以赴之。兵隊之行動，迅速爲貴。最近之大戰，中央列強，即本此義而作戰者。美國銀行準備，非特散處各地，並極不活動。一旦財政發生危險，即無法使之速即集合，以趨向於目的地。

總上所述，美國銀行界散漫之弊端有三，無負責保護公共金融市場安全之銀行，如法國之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英國之英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一也。銀行準備，分散

各處，二也。銀行準備之不活動，三也。

### 第三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信用制度之缺乏彈性

舊制銀行之第二缺點，與前章所述散漫情形相彷彿者，則信用制度之無伸縮是也。美國大部分之商業活動，由於商業銀行之貸款。商人以通融之款，貯入銀行，用支票支付，以資流通。個人賬目之或存或欠，類皆用此種方法，以爲抵償。故在一短時期內，商業存款，不致起劇烈之變動。

銀行信用制度與交易所之媒介 關於此點，可用數字，以爲證明。但歐戰以來，情形反常，不得不用一九一三年之統計，用資考證。一九一三年六月，至泉幣司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之報告，謂商業銀行之借款與貼現，（不動產借款除外）約爲八十二萬五千萬。復據費沙教授（Prof. Irving Fisher）之計算，美國在一九一三年儲款之周轉率，約爲五四。即一千元之儲款，年爲五萬四千元之總收支也。則該年平均八十七萬五千萬之儲款，用支票爲收付者，其數乃達四百七十二萬萬元。金萊教授（Prof. David Kingler）於一九〇九年，在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任內之調查，謂美國商業百分之八十或八十五，皆用支票。以百分之八十五爲代表數，則一九一三年商業上所用之現金，僅八十三萬萬元而已。是年六月，美國流通金額百分之二十一，即七千一百六十萬元爲銀行紙幣。從普通人之眼光而言，紙幣即金錢。然



從發行紙幣之銀行言，則紙幣爲銀行信用之一種。如以爲銀行信用之一種，則四百七十二萬萬元之支票交易，與八十三萬萬元百分之二十一之金錢交易相加，一九一三年商業之價值，約爲四百九十萬萬元。則全國商業百分之八十八，固由銀行信用物之支票紙幣，爲之媒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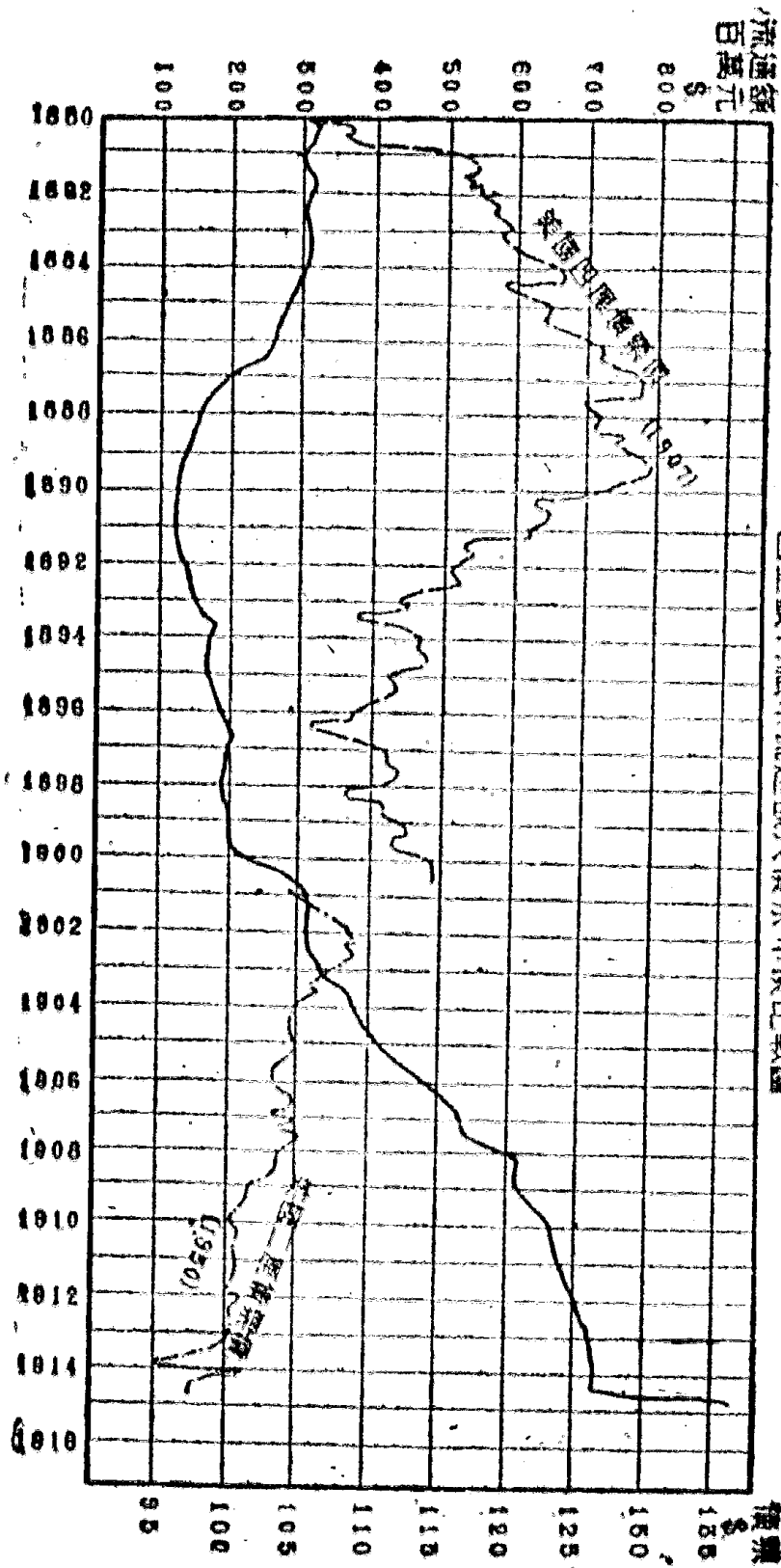
一國商業上需要之金錢及借款信用，(Deposit Currency)價值上能與各國保持其平衡者，大部與商業之大小及金錢所爲之工作有關。商業活動之時，需要金錢之量數，必較呆滯之年爲多。美國重農，商業因時節之變化，而有不同。需要之金錢及借款信用，亦隨之而異。理想中之銀行制度，其重要責任，在能供給適量之借款信用及紙幣，以應商業上不時之需要。收獲

時之需要急，則增加之。商業呆滯，需要不多時，則減少之。要之，銀行業者，貴能察商業之需要，以伸縮供給之分量也。美國舊制銀行，信用上之紙幣與借款信用，俱缺乏自由伸縮之性質，難望其有隨時節之變化，以增減供給之能力。

紙幣缺乏彈性 由上所述，市面上日常流通之紙幣，應具伸縮能力。而美國國家銀行紙幣之無伸縮力，事實顯著。蓋國家銀行之發行紙幣，須繳納與面值相等之公債於政府。自來以銀行之發行紙幣，有兩重利益。一為從公債方面所得之利息，一以紙幣貸借於人而得之利息。自一九〇〇年後，發行之公債，大概為一九三〇年之二釐公債。銀行發行紙幣，常有種種損失。所得利益，實際不及理想上之多。銀行繳納一百元之公債

，祇得發行一百元之紙幣。公債在市面上之價值，增高至若何地步，所不問也。近年以來，公債在市面上之價值，常在市面之上。是以銀行在公債上所得之利息，名雖二釐，實不及百分之一、五。使其他之情形不變，則公債之貼水愈高，銀行所得之純息愈小。貼水愈小，則所得之利息愈高。夫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則公債價值低落時，銀行以有利可圖，乃爭相發行紙幣。價值愈高，利息低微，則減縮其發行額。紙幣流通額之伸縮，不以市面需要之程度為標準，而以政府債票之漲落為從違，故其伸縮適成一反象。政府債票之低落，常在商業平淡，貨幣需要不急之時。價值騰漲，常在商業活潑，紙幣需要迫切之際。換言之，紙幣發行額之低減，正在商業旺盛。發行額之增

加，則適在商業需要減少之時也。其情形可於下圖見之。



國立銀行紙幣流通額與債券市價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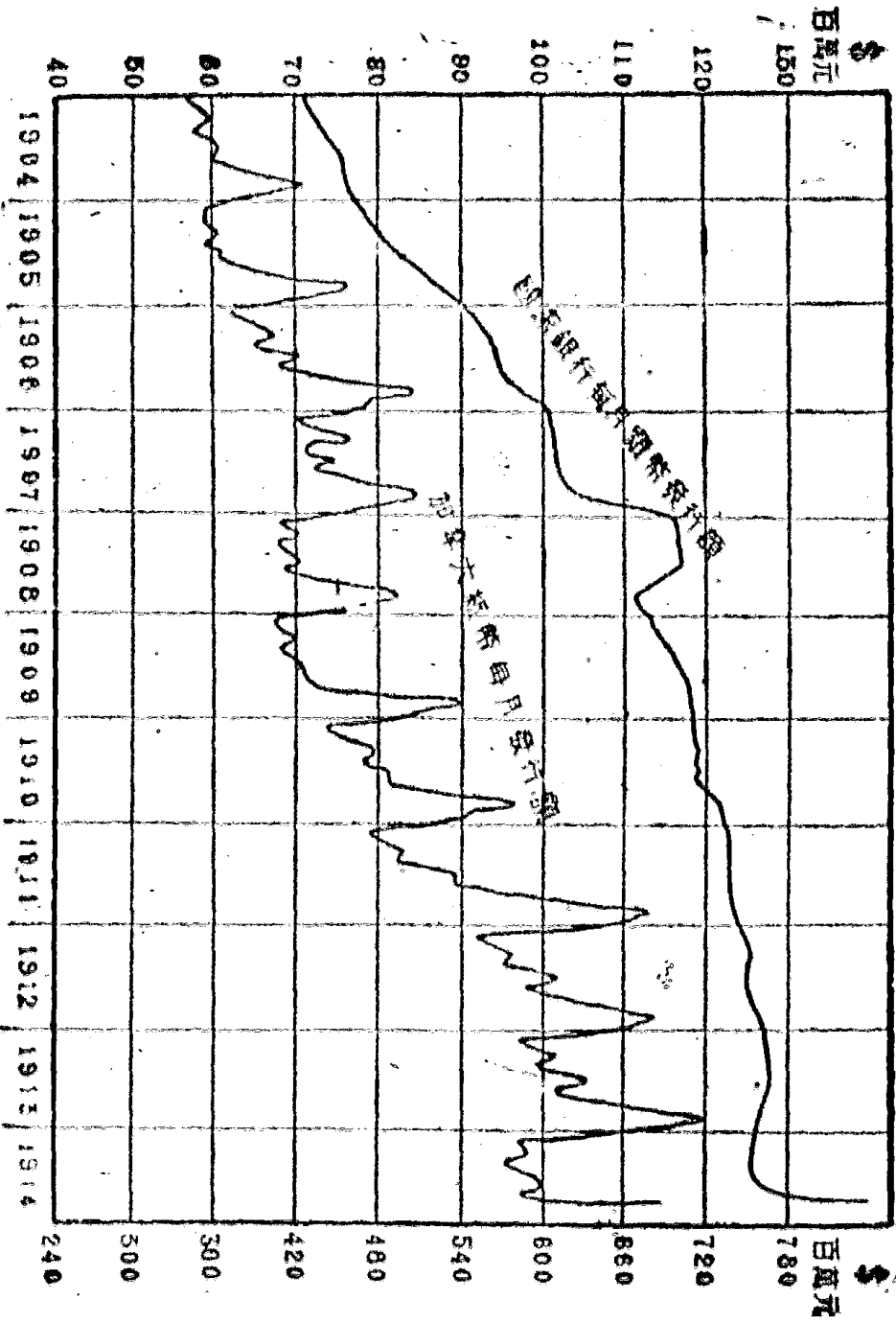
圖 (一)

紙幣之發行，不能隨時節之變動而變動。蓋欲發行紙幣，

必須先有相當額數之公債，貯存於華盛頓政府。手續繁瑣，往返亦且需時。加之各種費用，與收回發行紙幣之限制，遂使銀行不能增加紙幣，以應暫時之需要。其有如此辦理者，則銀行常乘需要增多之機會，希冀增發紙幣，而令其長久流通於市面者耳。美國國家銀行，隨時節伸縮之一點，所處地位，頗形不利，且亦不能與加拿大相提並論。加拿大之銀行，取分行制。發行紙幣，以資產為準，與時節需要之變遷極相吻合。下圖即表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前，（在聯合準備銀行未開幕前）兩國每月紙幣流通之情形。

金融恐慌時，國家銀行，在金錢方面，難有增多之望。蓋此時國家之公債，不易以便宜之價格購得。雖欲發行紙幣，有

圖 (三) 美國與加拿大紙幣發行額比較圖



緩不濟急之慮。故當舊制末後數年，即思設法改進，以圖新猷。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四年之兩次恐慌，銀行受外界之指導，與財政部之熱心贊助，增發紙幣，得益不少。不過以公債發行紙幣之方法，在恐慌時期，終非根本妥善之計耳。

存款信用 (Deposit Credit) 之無彈性，以借款與存款信用之彈性言，亦復缺如。法律對於銀行之準備，監督綦嚴。商業活動之時，欲於借款及信用方面，稍求通融，實非易易。銀行貸出之款，如已達某種限度，雖日常往來信用卓著之顧客，亦不許貸以款項，或承諾票據，與以信用上之通融。若在歐洲，顧客常對銀行發出票據，求其承諾。而美則銀行之承諾，法庭認為非法。故票據之再貼現業務，為美國銀行界所忽視。即有

營此類之交易者，亦極私密，不敢公然行之也。歐洲之中央銀行，常應人之急需，承受他行之再貼現。美國無大陸之中央銀行，爲集中之機關。故再貼現一語，聞之蹙額。美國之商業票據，大部分限於一隅。其能售諸國內外各地者，殊不多見。換言之，美國「信用」二字之性質，嚴厲則有之，伸縮則不足。

信用無彈性之不良結果 信用無伸縮之機能，銀行又有散漫之缺憾，活期與短期放款之利率，遂有顯著之變動。金錢與信用需要之過剩，因生過分之投機。因投機而窮迫，因窮迫而破產。其時期，則隨利率之變動而轉換。美國信用制度之嚴厲，受高利率之損失者，惟商人與農民耳。農民售其大宗出產，時適金融緊急，物價低落。早春購辦各類用品，則反值金融寬



裕，物價高昂之際，一出入，皆受損失。銀行業者，一方爲高額準備所限制，一方復爲利用多量之商業存款，如購買公債，如交易所之活期放款等之資本投資所束縛。社會上之其他階級，亦以金融市場之不確定，不穩固，常受恐慌時代破裂之痛苦，而負財用上極大之憂慮。

#### 第四章 匯兌制度之缺點

舊制銀行之第三缺點，爲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運用之不能靈活。此種不良情形，效率上有損無益。茲特分別論之如次。

國內匯兌 市場上每年行用之支票，價值當以千萬元計。其大部分具當地支付之性質者，自有各地之清算所與有直接關係之銀行爲之處理，絕無困難也。美國之清算所，組織完備，

清算局部之支票，綽乎有餘。除本地支票，壽命祇有一日，起滅於一城一鎮之外，尙有對他城鎮發出之支票，反覆轉讓，壽命長而行動亦速。流通國內之支票，銀行家稱之爲「維持信用之工具」者，據近時之計算，每次約有三萬萬元之譜。但行用「維持信用之工具」如何可得最大之效率，如何與人以便益，及如何平均分擔費用，實年來爭訟之問題。紐約清算所之規定，若干里外之支票，須徵收兌現手續費。波士頓則有支票避免新英蘭之規定，凡遵守制度之銀行，兌現費用，概皆豁免。其他類乎上述之方法，行之者甚多，而以西部中央爲尤甚。若干城鎮，如亞爾鮑納 (Albany) 人皆知其爲自由鎮，其他則以征收高額兌現費名。總之，銀行收受外埠支票，類皆征收費用，不

過稍有高低之別耳。甚且有外埠對某銀行發出之支票，呈諸該行，即須徵收若干費用者。因之於支票之行用上，遂生不良之應響。即當兌取支票時，力求免除或減輕兌現費用。而支票流通時間，因以延長。社會因兌取支票，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亦因以加重。

支票行用上最不良之一點，即爲其事之涉及法定準備。城市之大銀行，常爭相招致鄉村銀行，與之往來，並以外埠支票流通之信用相期許。此類支票，城市銀行，非有一星期之時間，不能兌現。鄉村銀行將外埠支票，寄至準備城市銀行兌現時，即視爲法定準備。準備城市銀行，復以此項支票，郵寄至中央準備城市銀行兌收。當其寄出，亦視爲法定準備。故一紙支

票，動使兩銀行視爲法定準備。若前途無款或由其他原因退回時，形同廢紙。雖有兩行視作法定準備，亦無如之何也。

國內滙兌之缺點，現金往返之煩費，其一端也。美國金融市場，與時節極有關係，前已言之。南方爲棉花出產區域，有時需用銀行大宗款項。西部與西部中央，爲五穀產地，有時亦需鉅款。東部之財政中心點，時亦賴金錢上之接濟。需款地點，在短促時間內，常有變動。在舊制銀行，祇得滿載現金，追隨各地，以資應付。一年之內，數及千萬元。有時方至某處，即須移至他一處，或竟至回至出發地者。一往一返，各種費用，如包裝，運費，磨損，保險，利息等等，因之而起。爲數之鉅，年當大有可觀。

國外滙兌之困難 美國國外貿易，經濟上大部從倫敦設法。若東方及南美之交易，則完全從倫敦得金錢上之援助。倫敦為世界財政之中心點，美國有不得不賴他人已成之局面，以擴張其海外貿易之勢。從現況論，不因勢利用，固有所不能。不過依賴太甚，實有未妥，此其所以難也。言其大者，要有二端。其一、從倫敦付款，國外貿易上，多增一番手續。多一番手續，即多增一種費用，與運輸金錢之危險。其二、則發票提單與其他文件，必須經過外國銀行，或南美及東方分行之手。不啻將美國國外貿易內幕情形，舉以告之外人，而資敵與我競爭之材料。

## 第五章 舊制銀行之缺點與聯邦政府

全國普通款項，除一部分收存於財部九分金庫外，其餘則由國家銀行管理。此類銀行，因認其有收存政府款項之資格者。一九一四會計年度終了時，稱爲國家銀行存款之處(National Bank Depositories)者，凡一千五百八十有四所。款項既由財部分別存入金庫，銀行，及存款銀行之間，當然得財政部長之信託。但財部收入，年有不同，卽一年之中，亦各季有別，此則不可以不知也。

從各方面觀察，此制之運用，實有未盡妥善之處。扼要言之，其弊有下列數端。(一)財部金庫，常死藏大宗現金，管理費用之消耗，一也。利息之損失，二也。(二)當稅收盛旺時，政府之收入，超過支出。若在養老年金，公債利息等，支

付之時，支出超過收入。在前，政府驟然吸收大宗款項，金錢缺乏，金融市場，難免不受影響。在後，猝將鉅款，灌入市場，社會難免不受其滋擾。凡此於活期借款利率，與投機證券價值，皆有關係。政府大宗收入，歸財部分配於銀行及財部分金庫之間，頗非易易。區區一部，而操金融界之大權，對於金融界，負極大之責任，亦大難事。況常引起貯款銀行之不滿與妬忌耶？（三）在金融緊急時，足使貯款銀行，仰望財部增加存款，解其危厄，而不自謀所以救急之道。且財部之於貯款銀行，常以長官高傲態度自居，一若有不屑與人交接者，此衆人共知之一端也。

美國銀行制度，在聯合準備未實行前之四大弊端，如散漫

，信用之缺乏彈性，滙兌制度之不便，政府金庫制度之缺點等，已略述其梗概。爲改良上述弊病起見，即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下旬，聯合準備制度，應時而生。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中旬，聯合準備銀行即開始營業。成立以來，營業上各部分之管理，及原案之修正，發展甚速。發展歷史之如何，非本書範圍所及。但聯合準備制之如何補救舊制之弊病，實有研究之價值。爰依次述之，如下列各章。

## 第六章 聯合準備制於舊制散漫之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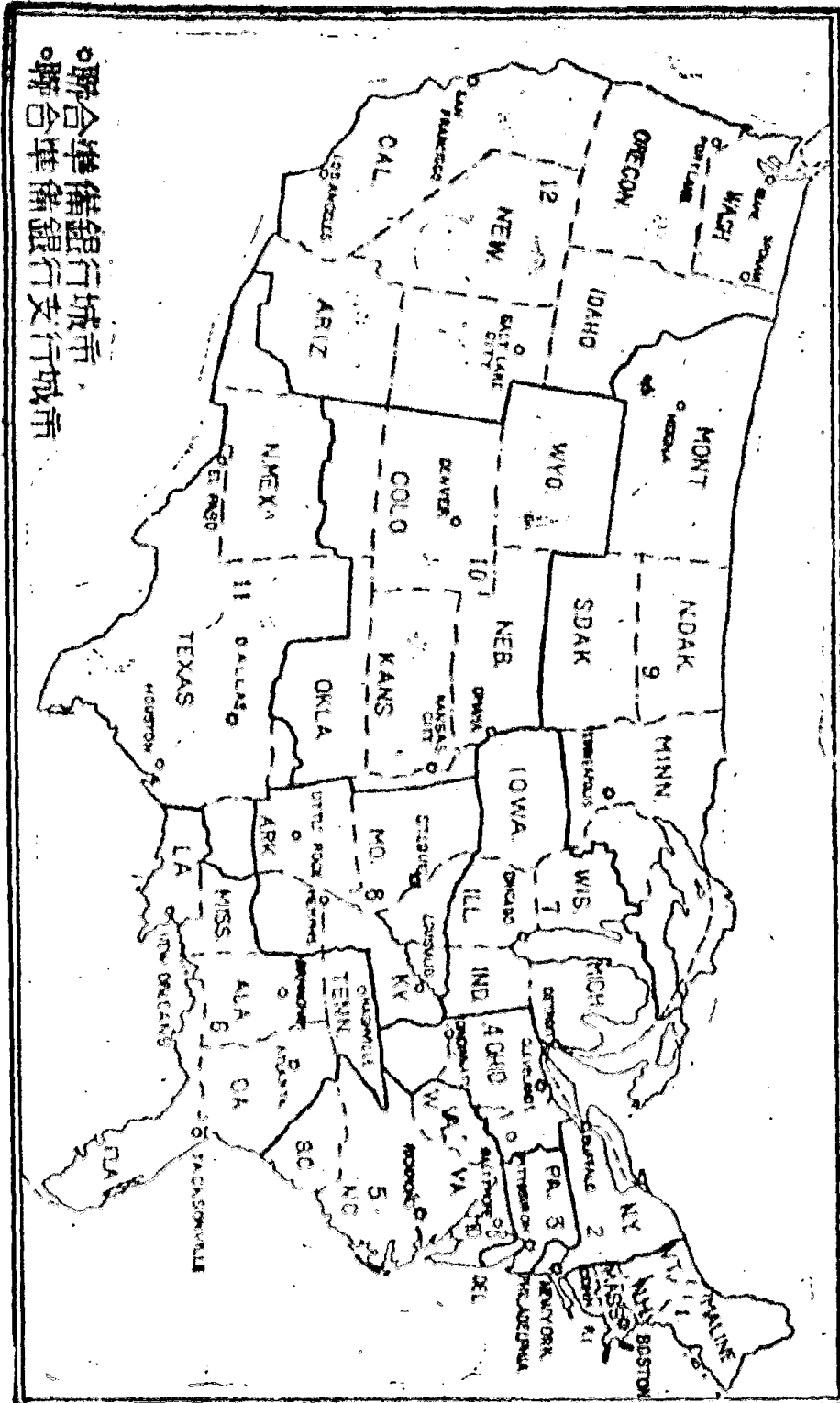
聯合準備案，以一般獨立之小銀行，已有五十年之歷史。並以美國版圖遼闊，此等銀行，頗能適應各地經濟上之需要。故立法時，非特毫未破壞，且以其功用卓著，而加以維持。合



諸行於統一制度之下，組織上能有共和之精神，使其效用，普及於全國。

聯合準備區 全國分作十二區，稱爲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每區有一聯合準備銀行，執行各該區銀行業務。在決定分區時，主持其事者，於便利上及商業向來之行徑上，深爲注意。務使各區以最少之法定資本四百萬元，足應市面之需求，同時不致再有其他大銀行發生，致受其支配，而破壞聯合之原則。下圖表示十二準備區之境界，以及聯合準備城市 (Federal Reserve City) 之所在地。聯合準備城市者，卽一區聯合準備銀行總行所在之地也。

各地銀行有多寡之不同，本有厚薄之差別，聯合準備區，



○聯合準備銀行城市  
 ○聯合準備銀行支行城市

圖 (三)  
 聯合準備區圖 (1919)

因之而有大小之分。

組織方法 凡國家銀行，皆爲聯合準備制之會員。州銀行 (State Banks) 與信託公司 (性質大小，能及一定標準者)，則鼓勵其加入。成立之初二年，州銀行之加入者，爲數不多。終以主持者政策之寬大，後來法律上之修正，及州銀行自身之覺悟，於國家緊急時，爲愛國心所激勵，有不得不加入之勢。有此種種，州銀行贊成之傾向漸著，而加入者，亦日益多矣。

會員銀行，必須以資本及盈餘百分之六，認購聯合準備銀行之股分。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二號止，聯合準備銀行已繳之股本，凡八千五百十四萬元。此爲認定股銀之半數，其餘半數，無論何時，聯合準備當局，得令其繳足。

聯合準備銀行之組織，有二種情形，頗堪注意。其一、有共和之精神。其二、承認銀行事業，有公共之性質，而允許公眾參加銀行之管理。

聯合準備銀行，於行政方面，頗具共和精神。「一行一權」制，已成通則。大行聲勢較盛，故爲防制大行之壟斷與保障小行在董事會之代表權起見，以銀行資本之多寡，分大中小三級。準備區之會員銀行，準是分屬於三級。各級銀行數，本須相等。但自一九一八年九月修正以來，此種辦法，不復繼續。

現時聯合準備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 有權決定每級之銀行數。不過同級銀行之資本，其數必須大致相等。在小銀行級，其中號稱大資本者，其數自較中級之小銀行爲少。中級之大

行，自較大行級之小者爲少。依據一行一權之原則，每級選董事二人。其一、稱甲種董事。應選者爲銀行家，爲有股分銀行之代表。其一、稱乙種董事。應選者，商農不拘，以之代表實業社會。除上述六董事之外，復有丙種董事三人。爲華盛頓中央聯合準備當局所派充，以之代表聯邦政府及公共利益。丙種三董事之一，必須有相當之銀行經驗。中央當局，即派其爲董事主席，所謂聯合準備代理人 (Federal Reserve agent) 者是。故董事部凡九人，任職三年（各級董事之一，任期以一年爲限），代表美國有利害相關之各部分。

位於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上者，有聯合準備部，設在華盛頓，總攬一切。部有會員七人，除財政部長，泉幣司以地位之

關係，爲當然會員外，其餘五人，由總統之任命，參院之同意，而爲會員，任期十年。照法律上之規定，五人之中，至少兩人，須有銀行或財政經驗。財政部長以職位上之關係，爲聯合準備部主席。該部有一聯合顧問會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爲之輔助。顧問會會員十二人，由十二聯合準備銀行，各自委任。顧問會與聯合準備部之集會期，每年至少四次。必要時，得由準備部召集舉行。

聯合準備部，得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九董事中 (主席在內) 委任三人。各行於聯合顧問會議得推舉一人。聯絡十二聯合準備銀行，而居於聯合準備部之下。各部分既聲息相通，一切意見，得以瞭解，計劃得以統一。各行總裁 (Governors) 各行

聯合準備代理人之常時集會，以及總裁，聯合準備代理人與聯合準備部之臨時會議，各項事業，俱得統一順利進行，更爲此制生色不少。至於普通事項，聯合準備部，得以領袖地位，處理之。

由上所述，美國銀行制之集中，財政方針之實行，得以迅速而繼續不替。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限量。

舊制之散漫，聯合準備制，已爲之補救，此祇從行政之如何集中而言。茲更進論其方法，以明其所以然。

銀行準備在各區之集中 查聯合準備法通過之原案，法定準備貯存在銀行及中央準備城市者，自聯合準備制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內，須逐漸提回。按照規定，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

六號後，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即須存儲於會員銀行，聯合準備銀行，或兼存於二處。此法之實行，會員銀行存貯在準備銀行或中央準備城市之法定準備金，一九一七年夏，其數大減。是年六月，原案加以修正。凡在聯合準備制之銀行，信託公司，其全數法定準備，照存款辦法，存儲於各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而在實行時期五月之前，即已籌備其事。故一九一七年夏間，商業銀行之屬於聯合準備制者，不再約束其法定準備金，存於金融中心之銀行，而銀行以活期通融於證券物產交易所之投機者。約八千商業銀行之準備，從此與投機及證券交易所之資本的借款，脫離關係。此為聯合準備制最大表見之一。修正聯合準備法，承認之法定準備，祇有會員銀行，存貯於聯合



準備銀行款項之一種。會員銀行存現之多寡，一聽其自由。且爲便利起見，可將現金存於其他銀行。此爲銀行自身之職務，而對於股東及顧客應負之責任。但各行法定準備，政府以爲與國民有利害關係，不得少於最低額。且必須貯存於準備銀行，以昭慎重。

一國之準備金，集中於少數之大貯蓄處，在效用，較舊制之散漫者，高出萬萬。結果，法定準備金之需要，因以大減。現時活期存款與通知存款，對於準備金之需要，其百分比例，有如左表。

銀行別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三十日內隨取之存款	三十日通知後支付之存款

城市中央準備銀行

十三

三

城市準備銀行

十

三

鄉村銀行

七

三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初，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所收他行之準備，爲數有十四萬萬四千二百萬元。準備金集中於少數之大貯蓄處，對內對外，取用甚易。且有高額之現金集於一處，公共之信用，容易堅定。財政上之恐慌，亦因之不易發生。公衆既知現金甚多，取求甚易，除國際貿易外，現金之需用，自然減少。聯合準備銀行，收受會員銀行之準備，決不全數死藏不用。必若其他銀行之投資於他處，以資利殖。照法律之規定，對於存款，須有百分之三十五之準備。然銀行所存之準備，常較法定額爲高。

準備之活動 與各區準備集中相同之一點，即準備金之活動是也。準備非特須集中於少數之大銀行，各行並須能聯絡一致，使鉅額之準備，於極短之時期內，能達所欲至之目的地，供市場之需要。聯合準備制，實有此種功用，能將一地有餘之準備，移補他處之不足。茲先述要者，大者，其餘則俟諸後章。並先及準備金在各區間活動之情形，次及其在一區內活動之情形焉。

各區間準備金之活動 大概言之，聯合準備制，增進準備金在各區間活動之方法有三。即（一）聯合準備銀行，接受他行之再貼現。（二）聯合準備銀行經營普通商業。（三）商業票據貼現市場之推廣。依次述之如左。

聯合準備銀行之接受再貼現 舊制銀行，在金融緊急時，各行常牢守自己之準備，絲毫不肯通融。反對銀行制之改革，而主張單一中央銀行制者，謂若從聯合準備之提議，有八以至十二之聯合準備銀行，危急之時，各行將自顧不暇，遑論救助他人。如是與舊制何別，而昔時準備之弊病，仍不能免。聯合準備法爲防制上述之危險起見，聯合準備部或有聯合準備部會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時，得令聯合準備銀行，遵照部定利率，接受別一聯合準備銀行已貼現商業票據之再貼現。揆立法本意，以國內任何區域，需用準備金，非常迫切，該區準備銀行，力有不逮，而他區聯合準備銀行，款有餘裕，自願或受聯合準備之命令，得接受財政危急區域內之聯合準備銀行商業票據之再

貼現。則金錢多餘之區，自然流向受急之處矣。

自美國加入歐洲大戰之後，聯合準備銀行間準備金之交流作用，日趨強盛，常有數行之準備，頓時減少，同時他行之準備，即行增加者。但從十二準備銀行準備金之總數而論，則常無變動，即有上下之時，爲數至微。此種交流行動，由政府常在某區提取大宗款項，以支付於其他一區之作用而起。究其結果，準備行與準備行間，時有融通款項之必要。聯合準備部，有時倡議其事，銀行方面，無有不表示許可者。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能如是通力合作，以總裁，聯合準備代理人間及二者與聯合準備部間常時會議之功居多。故當危急時，部令強迫情勢順利之銀行，救助困厄銀行之行動，轉覺多事。十二準備銀行

之準備金，既和協若是，自金幣清算基金(Gold Settlement Fund)辦法成立以來，其間關係，益形密切矣。

普通商業業務。聯合準備銀行之地位，有如銀行中之銀行股東，則會員銀行也。常時往來之顧客，則銀行與聯邦政府也。故國會授銀行以規定之權利，與外界公衆相交易，亦勢所必然。聯合準備銀行之有此權利，其一、能保守美國之金融市場，使貼現率有控制之效力。其二，在金融和緩之時，會員銀行請求再貼現之事少，乃運用其資，藉以謀利。聯合準備銀行，與外界之交易，即所經營之普通商業。聯合準備法之第十四節，規定頗詳。讀者知聯合準備銀行，能在國內外商業市場買賣商業滙票，銀行承諾之票據，與若干規定之政府債票，其事已

足。至條文之如何，茲姑從略。各聯合準備銀行，既得在國內任何地方，買賣相當之商業票據，與政府債票。一旦遇有此類交易，則金錢自然由購買之區，流向賣出之所。如舊金山聯合準備銀行，在紐約買一百萬元之商業票據。賣出者，以應得代價，存貯於紐約之銀行。其時紐約聯合準備銀行，代向舊金山聯合準備銀行兌款。除有他項之往來抵償外，舊金山聯合準備銀行，必須將準備金之一部，自舊金山移至紐約，償付此項代價。設收受存款之紐約銀行，以之貯存於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則舊金山之準備金，勢須轉入紐約聯合準備銀行之手。與銀行以經營普通商業之權，準備金自能由多餘之地，輸入缺少之處。常使一國之金融率保持其平衡，而不至發生劇烈之變化。

商業票據貼現市場之推廣 聯合準備金活動之第三方法，則推廣商業票據之貼現是也。舊制時代，美國大部分之商業票據，其性質類皆限於一地。除產生之地外，行用之者，可謂絕無僅有。聯合準備制，對於此點，頗有所改良。上等商業票據，在美全國，得行再貼現。商業上承諾之票據，銀行承諾之票據，可得優越之貼現率。運用之途，因而益廣。

如賣貨者，應收之貨價，向買貨者出「見票後六十日付」之商業票據。買貨者，在票面上簽名承諾，並記明承諾時之日期後，即成爲一種信用契約。此事從賣，買，銀行三方面言，其利益較平常之賒欠記賬爲佳。屬於賣貨人方面者，（一）對於貨物，得有買貨人之承諾，將來如無十分充足理由，買貨人



不能發生其他問題。(二)得有買貨人所承諾之確實付款時期。(三)買貨者之債務，明白表示於可買賣之契約上。此項票據，在聯合準備銀行，能得優先之再貼現率。即在買貨人所在地之銀行或市場中，亦得隨時出賣。屬於買貨人方面者，(一)買貨人既承諾賣貨人所出之票據，信用上較除欠記賬爲高。(二)信用既高，在進貨時，可得種種便益之條件。(三)付款有確定日期，不致如平常除欠之濫進貨物。(四)買貨者，一面亦即爲賣貨者，設用商業上承諾方法購貨，即在賣出之時，亦即據之以爲要求，地位上愈形穩固。屬於銀行方面者，(一)商業承諾之票據，實爲理想上優良之票據。(二)票據上有買賣者雙方之名義，可完全證明其爲商業上之交易，而非平

時之通融借款。(三)時期既至，付款可靠，延期之事，所不常有。(四)與銀行法，規定國家銀行對一顧客之借款，不得超過資本與公積十分之一之辦法，不生衝突。(五)期限未至，可先出賣於普通市場，或再貼現於聯合準備銀行，而得優先之貼現率。故商業上承諾之票據，較除欠記賬之性質，易於活動，且較單一名義之票據爲妥善也。

商業上承諾之票據，因承諾者之財政狀況，爲人所素知，故其通行性質頗廣。其根據聯合準備法而產生之本國銀行承諾票據，則較商業票據，更形妥善。銀行承諾票據，大致與商業承諾票據相同。所異者，賣貨人之票據，非對買貨人所出，而對買貨人往來之銀行所發者耳。銀行熟悉買貨人之財政地位，

審其可以，方與以信用上之通融，爲之承諾，而負將來付款之責任。賣貨人所得票據，既得買貨人銀行之承諾，未到期前，可向往來之銀行貼現，或在市場上出賣。若在時期，不超過九十日者，（除去恩惠日）並可向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由商業上發生之票據，貨物必須轉運。承諾之際，轉運貨物之文據，必須附呈。票據之期限，既不得過九十日，承諾之時，尙有棧單及其他載明立時，可將貨物出售之文件繳呈，可爲確定之保障也。

銀行承諾之票據，與上等之商業承諾票據，在聯合準備銀行，享有優先貼現率之利益。故流通範圍，因之大廣。行用既廣，票據常由貼現率較高區域之銀行，流向貼現率較低區域之

銀行。票據自貴以趨賤，金錢之流動，適自賤以趨貴。貼現之均衡，得以復現。此種流通，雖不十分自由。完全之均衡，雖不可必得。然準備金之流動，較舊制活潑多矣。

區內準備金之活動 準備金在一區內活動之情形，大致與在各區間活動之情形相似。票據之信用卓著者，在一區之內，用之者多，流通自廣。若票據之信用不孚，則流通自然不能十分暢旺。至於票據之流通，亦常由貼現率高及銀行款項缺少之地，趨向於貼現率低及現存款項富足之處。一區之中，銀行之準備，雖常歸束於聯合準備銀行。但銀行需款之時，不難立刻移至目的地，以應急需。如一區之銀行，需用款項，可以相當價值之票據，向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不意危急起於他處，頓

需大宗款項者，聯合準備銀行，可將貼現率提高，則凡需款不急之人，再貼現之事，即因之減少。而可將多餘之款，移向需用甚急之處。若更需款，則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可以作為「副準備」之證券出售，以資周轉。

以上所述，如銀行有一定款項，在聯合準備制度之下，可立時活動，而集中於需款最急之處。故應銀行不時需要之問題，較舊制易於解決。並有許多自由伸縮之點，可以款項供給於銀行也。

## 第七章 聯合準備制度信用之自由伸縮

銀行紙幣以及借款信用或支票 (Deposit Currency) 之流通。以自由伸縮論，新制實較舊制為優。

債票與發行紙幣 貨幣之不時收縮，頗屬危險。國家銀行發行紙幣，以其利益，遠在投資以上，故須以二釐之債券為質。一旦即將收縮之辦法執行，銀行之損失，亦滋可慮。政府為保護體恤起見，決定不將舊日以債券發行之紙幣，立刻停止行使。聯合準備法，雖許此等紙幣，仍舊繼續流通，但逐漸使其收回。自聯合準備案實行之日起，（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號）至一九二〇年二月一號止，國家銀行流通紙幣之減少，自七萬二千六百萬元至六萬五千五百萬元。前數佔流通貨幣額百分之二十一，後者佔百分之十一。為正確起見，則此數之外，須增加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二萬零一百萬元。此項紙幣之發行，以公債或政府之短期債款，存貯於美國財政部而得。發

行之時，一仍舊制。不過以聯合準備銀行名義，代替國家銀行耳。一九一八年之初，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尙不十分重要。及其逐漸代替銀券及銀幣而流通，（一九一八年四月之條例）重要之度漸著矣。

聯合準備紙幣 聯合準備制，於銀行券方面，特爲伸縮者，聯合準備紙幣也。發行紙幣，美國政府，負責頗重。在發行之聯合準備銀行資產中，有最先執行權。且有聯合準備代理人爲之保障。苟須款項，咄嗟立辦，爲其可恃之後盾。保障之具，（一）票據曾經會員銀行背書，絕對以農工商業，或經營美國政府債券爲目的，得在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者。（二）滙票曾經會員銀行背書，或銀行承諾之票據，爲聯合準備銀行在市

場上購得者。(三) 現金及金券。

除特別情形外，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聯合準備紙幣，其準備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聯合準備代理人處，所保存之現金，與保存華盛頓財政部之質金，為償付紙幣之需者，皆可併入此百分之四十中計算。

聯合準備紙幣之彈性 聯合準備紙幣之彈性，其擴張力可謂已達極點。蓋在需款時，流通額之增加，頗覺易易。如某區會員銀行，為增發貨幣，應地方之需要起見，可以相當之票據，向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而得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以資流通。聯合準備銀行紙幣如不敷用，得請求於聯合準備代理人，以再貼現之票據，或其他相當之票據，貯存代理人處，即得增



發。以後如欲繼續增發，聯合準備銀行如能提出相當票據，準備金不少於法定額數百分之四十者，即可達到目的。危急之時，聯合準備部得許準備金減至百分四十以下。不足之數，但須分別徵稅耳。所征之稅，即加入聯合準備部所定利率與貼現率之中。若在非常危急之時，聯合準備部，得中止條例之實行，但以三十日爲限。如有繼續之必要時，亦不得超過十五日。由此觀之，聯合準備紙幣之擴張，在危急時，勢力非常濃厚。昔時本有不能增發之限止，即得增發，速度亦極遲緩。利害得失，不可同日而語。紙幣之擴廣，雖無一定限制，不過在某點之外，尚有欲繼續增發，則發行費用，數頗不資，蓋寓制限於無形之中耳。

聯合準備代理人，發給準備銀行之紙幣，在一九二〇年之二月二十號，凡三十二萬二千二百萬元。十二聯合準備代理人對於紙幣之保障，有下列各種即時可以取得之款項。（表中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金幣與金券	二四一元
（二）華盛頓之償付金	一〇三元
（三）聯合準備部藏金	八〇七元
（四）相當之票據	二、八三四元
總計	三、九八五元

從右表觀之，發行之聯合準備紙幣，其中百分之三十六，有隨時取得之款，為之保障。同日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現金總

數，爲十九萬七千萬元。對於存款，須貯百分之三十五之準備外。即照法律上百分之四十之規定，聯合準備紙幣之發行，可增加至三十五萬二千六百萬美元。以當時實際上之紙幣流通額計算，尙可增加百分之十八。此種擴張，盡在聯合準備制範圍以內。不過居今日紙幣濫發，信借濫用之時，欲實行此種主張，不可不慎之又慎也。

流幣之聯合準備紙幣之彈性作用，有可得而述者。秋收之後，人民與商人，紙幣需要減少。則以多餘之紙幣，存諸銀行。國家銀行決不能保存許多之紙幣，以爲準備。庫存有餘，即以收入之紙幣，存入聯合準備銀行。該區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至是收回，不再流通於市面。收得之紙幣，若爲其他準

備銀行所發行者，則逕送還發行之銀行。律有「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其他聯合準備銀行必須收受，而向發行之銀行兌現或作存款。發行之聯合準備銀行，即將紙幣送至美國財政部，不再行用。各聯合準備銀行，不許以他行發行之紙幣支付。違背此項規定者，照付出紙幣百分之十課罰」之規定。一聯合準備銀行，所收他行之紙幣，既須即時退回。於貨幣流通之收縮，及聯合準備銀行分行之佈滿全國，實大有裨益。

紙幣多餘之時，尙有促其收回之一法在，即法律上規定聯合準備部對於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聯合準備紙幣，其無現金或金券抵償之部分，在相當情形之下，征以某種定率之利息是也。

聯合準備紙幣，多餘之時，既須令其收回，則其無法貨性質，已甚明顯。以事實論，貨幣而不折價流通。法貨一語，實不成問題。如謂其非法貨，紙幣即加具退回之性質者，吾甚疑焉。

借款信用之彈性 借款信用之彈性，研究經濟之人，鮮有注意及之者。殊不知借款信用所成就之商業，實較紙幣爲多。故其重要，不在紙幣之下。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借款信用，雖不如紙幣之無伸縮。然其缺乏彈性，則無可諱言。聯合準備制之如何補救，請略言之。

銀行準備之如何增加其活動力，前已言之。聯合準備制，並能使銀行款項，具借款信用之形式，流通國內需用銀行款項

之處。此種活動，常謂之借款信用之伸縮。於此所云伸縮，專指其擴張收縮而言。非單指款項流通各地之自由活動而言也。

聯合準備制，增加借款信用彈性之法，有數端焉。其一，改從前國家銀行嚴厲之法定準備制，而代之以緩和之政策。現時國家銀行所需之法定準備，祇存貯於聯合準備銀行之準備而已。至於庫存，一聽當事人之自由。存數多寡，一從其需要之如何。金錢種類，則從實際上之便利。故毫無困難可言。

聯合準備銀行，吸收存款，須有合法金錢百分之三十五，作為法定準備。聯合準備銀行，不若會員銀行之受劇烈競爭。致為利慾所驅，平時減少其法定準備，至百分之三十五之最低額。舊時之銀行，則常有流至最低限度者。至於聯合準備銀行

，除由戰事發生之種種需要外，所有之準備金，常在法定額數之上。蓋聯合準備所得之利益，除累積之六釐歸諸股東之會員銀行外，餘悉歸之政府。故聯合準備銀行之間，無競爭利益之必要。況其上更有聯合準備部，爲之領袖，對於公共之服務非常注意。有此種種，聯合準備銀行，決不致因利益之動機，而減縮其準備及於危險之地位。聯合準備銀行，常防危險之來襲，是當危急之時，必須積有實力，爲信用上之擴張，法定準備金方不至低於百分之三十五耳。

所定之限制，並不具絕對嚴厲之性質。於非常危急之時，祇須付相當代價，仍可通融辦理。聯合準備法，許「聯合準備部中止準備金之規定以三十日爲限。如須繼續，其期限不得過

十五日。並缺少之數，分別徵稅」云云。如是則存款之準備，可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矣。準備在法定最低額之下，須征收相當之稅。此種稅款，準備銀行即加入貼現率中。借款者之負擔，固因之加重。然力能提出擔保品，而願償付此類代價者，借款仍有成功之望也。

聯合準備最要緊之方策，使借款信用有與紙幣相等之彈性者，即會員銀行向準備銀行借款之一法也。此種借款，仍存貯於聯合準備銀行，作為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上述借款辦法，為聯合準備銀行重要職務之一。大概言之，分再貼現與即期借款之二種。茲分別述之如次。

再貼現 聯合準備銀行，在必要時，對於會員銀行相當票



據之再貼現，無有不立即許可。

爲保持聯合準備銀行資產之活動起見，法律上於聯合準備業務規程方面，再貼現票據之規定，頗行嚴密。所定之制限，一爲票據之時間，一爲票據發行之目的。時間則自再貼現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恩惠日除外）至發生票據之目的，准許再貼現者，祇有二種。（一）期票，國內及國外滙票，有會員銀行之背書，具商業目的而發行者。即具農工商實業之目的，或事實上正在進行之中，或爲有此種目的而發行之票據也。（二）期票，國內及國外滙票，有會員銀行之背書，爲經營美國政府債票而發行者。除美國政府債券之外，法律上禁止聯合準備銀行，經營股票，公債及其他證券投資票據之再貼現。

即期借款 第二方法，即對會員銀行即期票據之再貼現也。此類票據之限期，不得過十五日。凡期票，國內及國外滙票，銀行承諾之票據，聯合準備銀行，可出價購買，或美國政府公債，債券等，皆可向聯合準備銀行再貼現。法律原案，對此本無何種之規定。不過從經驗上觀之，會員銀行常有向聯合準備銀行通融短期借款之思想。徒以爲時不久，不願以顧客之票據再貼現，而受利子之損失。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遂有一九一六年九月短期借款之修正案。短期借款，既得法律許可。其效用顯著之處，即在銀行自己或代顧客購置自由公債之時。蓋此種買賣行爲，在極短之時間內，銀行流出之款甚多。非從他方與以輔助，難望成功。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

之數年中，聯合準備銀行對會員銀行通融之款項，以短期爲多。其所從來，則美國債票與自由公債也。

融通信用之伸縮 新制銀行，其借款信用之如何收縮與需款之如何擴張，前已言之。需要減少，以高貼現之壓迫，而至收縮，一也。等別稅之征收，二也。借款人受兩重壓迫，不得不將款項歸還。及金融緩和，聯合準備再貼現之限制，隨即增加。借款信用之融通，漸趨收縮，準備金亦即恢復常態。故聯合準備之當局，對公共所負之責任頗大。蓋平時銀行不得不保持其潛力，危急來襲，方不致有意外之損失也。論者，謂聯合準備在貨幣多餘之時，借款信用與紙幣之收縮力，尙嫌不足，而有擴充之必要云云。但此制實行未久，孰得孰失，欲爲持平

之論，頗非易易。

總之，聯合準備制，於借款信用及紙幣伸縮力之增加，爲人所共認，而絕無疑問者。

## 第八章 聯合準備制與國內國外匯兌

本章所述，爲聯合準備制度，救濟舊制國內外匯兌困難之方法。茲先將關於國內匯兌者，陳述如次。

國內匯兌 舊制之鄉村銀行，所恃以貯存法定準備金者，爲城市準備銀行，與中央準備城市銀行。故爲鄉村銀行兌收與外部支票者，亦此等銀行也。存貯之準備，利率較低，是以城市銀行樂與鄉村銀行往來。且爲吸引鄉村銀行之商業起見，不得不賴此以作媒介。有此數種原因，金融中心之大銀行，遂競

與市外之銀行往來交易。國會既以國家銀行之準備金，貯存於其他國家銀行之制度爲非，而決定改革。則向來城市準備銀行與中央準備城市銀行，執行兌取外埠支票之地位，自必設法替代。鄉村銀行既不許再以法定準備，存貯城市銀行，勢必將全數移於聯合準備銀行。則向來往來之存款，即不全部提取，而所餘者，殆亦無幾。情勢若此，外埠支票之兌取，將由何人任其勞？外埠商業，又將何以聯絡之耶？城市銀行，既不管理鄉村銀行之準備。鄉村銀行如以兌取外部支票之事務相託，而收若干報酬，於理甚當。更有進者，城市銀行不再爲鄉村銀行準備金代理人，或將競相招致鄉村銀行若干有利可圖之商業，用資抵補。新設之聯合準備銀行，既取城市銀行之地位，而代理

鄉村銀行之準備，則必代鄉村銀行兌取或清理其外埠支票。依照準備法之規定，「聯合準備部得為聯合準備銀行之清算所，或指派一聯合準備銀行，執行清算事務，或令各聯合準備銀行為其會員銀行之清算所。」（第十六條）並規定「各聯合準備銀行，須平價收存會員銀行或聯合準備銀行，對其存款人所出之支票，滙票，及聯合準備銀行以在他聯合準備銀行或會員銀行存款人之支票，滙票。」

會員銀行當兌收款項或滙款之時，實際上費用若干，得如數向顧客徵收。聯合準備銀行徵收兌收費用之多寡，概從聯合準備之規定。

當新制實行之初，即倡設一完美之清算與兌收制，(Cle-

aring & Collection System)。聯合準備當局，頗視爲困難複雜之問題，躊躇不決。其許各準備銀行自由規定清算與兌收支票之辦法，非無故也。即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規定之辦法，對會員銀行之實行與否，大都亦聽其自由。因是，加入者有之，不加入者有之。如欲清算與兌收制，有實際上之效力。辦法大綱，非全國統一不可，非多數之銀行奉行不可。少數銀行雖已行用聯合準備之清算與兌收制，而多數則仍習用舊法。此類紛歧之辦法，徒見其勞而無功。經過二年試驗之後，聯合準備部乃頒布一清算與兌收制，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初，在各區實行。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復行修正。雖非聯合準備之正式會員銀行，而資格符合者，亦得享受其利益焉。

現行之清算與兌收 新制大概情形，經一九一八年修正後，有紀述價值者，分別言之如左。

各聯合準備銀行，在一區之中，為會員銀行與有資格之非會員銀行，執行清算事務。凡屬於清算範圍之銀行，謂之清算會員銀行。清算與兌收之役，非祇限於會員銀行，清算會員銀行與各準備銀行之間。即聯合準備銀行，自區外收得對本區會員銀行，清算會員銀行，與非會員銀行之支票，亦當行清算與兌收之職務。有上述二項之規定，平價之清算與兌收制，遂推及全國。從區內區外各要地收得之支票，有相當機關為之實行處理。並規定屬於清算制之銀行，如有對各該行之支票，直接呈請付現之際，不許有折扣減價等事。一九二〇年正月之統計



，屬於清算制之銀行，有會員銀行九千零八十九，清算會員銀行一萬六千九百八十有六。除互助之貯蓄銀行外，約及全國銀行八分之七，大可代表全國商業銀行界之實力。蓋不屬此制之商業銀行，小者居多，無足輕重也。其時聯合準備清算所處理之支票，日約一百萬又三萬二千八百張，（支票之往來於聯合準備銀行及其支行者，為值及五萬六千七百萬元，尙不計算在內），約及全國清算所清理總數五分之一。

舊時以「維持信用工具」之支票，作為一部分法定準備金之弊端，前已述及。現行辦法，聯合準備銀行於收受支票時，如為最後付款，雖即須收入寄票銀行之存項中。然「在支票金額未收到時，不得作為最低額準備金之一部分，及與已出之票

額相抵算」。銀行遞進支票，除款項實已收到外，不得以之抵償他項用度。則支票非經過相當時間，「由會員銀行經過相當之程序至聯合準備銀行後」，聯合準備銀行不得作為該銀行之準備。

設一銀行貯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款，不足法定準備數，與由清算之作用，而餘款短少之時。其短少之數，應由銀行將庫存之貨幣或正金補足。轉運時各種費用，則歸聯合準備銀行擔任。又在聯合準備銀行餘額不足之時，會員銀行可以相當票據再貼現。或以收入十五日之票據貼現，以資抵償。

處理會員銀行與清算會員銀行各項事務之時，聯合準備銀行祇以代理人之地位自居。

在聯合準備清算與兌收制之支票，往來於聯合準備銀行，會員銀行與清算會員銀行間者，皆用最簡捷之方法。美國之平價收兌地點，其數大致與相當之商業銀行所在地相同。新制實行後，舊制支票所生傳遞之弊病，已可爲之除去。

爲會員銀行與清算會員銀行兌收與清算支票之代價，由聯合準備銀行擔任。一時曾有酌收若干費用之辦法，但自一九一八年六月以來，關於現金項目之費用，已經聯合準備部命令廢止，不復繼續。

新制，會員銀行及清算會員銀行，爲他行（聯合準備銀行除外）及其顧客，兌收外埠支票銀票時，仍許其有徵收費用之權。但徵收額，以適可爲止。按照聯合準備銀行之規定，無論

何時，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舊日銀行，徵收顧客高率之兌收費用。因互相競爭，及聯合準備部規定之故，遂逐漸減輕，因銀行之數漸多，並有放棄即期付款等之兌收費者。蓋銀行常希望顧客存款額稍高，以爲補償地步。甚且利用之如廣告，而爲有利益之消費焉。

近來之兌收業務，除支票外，已推廣及於期票，商業票據，定期滙票，息票，及承諾票據等。聯合準備銀行，如完全爲會員銀行之準備代理人，則兌收範圍之推廣，實爲必要。上述各種票據之兌現地點，兌收支票，則已有完美之辦法。則其他票據，亦可不取費用而爲會員銀行兌收也。不過滙兌一項，時亦收費，此其例外耳。票據因前途不付款而退回時，則另增收

費一角五分，用示聯合準備兌收不良票據之懲罰，並防進行上之受其妨害也。

金幣清算基金 (Gold Settlement Fund) 舊制兌收上最大之困難，即各地商業，因時季需要上不同之關係，金錢乃時常往來於各地。爲數既繁，轉運費用，亦苦不資。新制，非特將金錢運轉之次數減少，即轉運費用之負擔，亦已分配減輕。

貨幣轉運次數之減少，其關鍵全在乎清算基金。此與「聯合準備代理人款項」 (Federal Reserve Agents Fund) 相似，而實不同之辦法也。一九一四年之初，此議即在計劃之中。於一九一五年，始告成立。基金辦法，聯合準備部令聯合準備銀行，以金或金券一百萬元，寄在於美國財政部或最近之分金庫。

此外，至少須將所欠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款繳存。存款之支付，必須得聯合準備部之命令。其餘額不得少於一百萬元。就事實論，各行之餘數，大於最低額者，常及數倍。清算基金之餘額，聯合準備銀行，可作為一部分之法定準備金。各聯合準備銀行間，款項之結束，日有電報報告聯合準備部。或盈或虧，即從各行清算基金中抵劃之。

清算基金與聯合準備代理人款項之設，於各聯合準備銀行間，聯合準備銀行與聯合準備代理人間，聯合準備銀行或聯合準備代理人，與美國財政部或財部分金庫之間，即可互行滙劃。

聯合準備銀行有清算基金及其他滙兌之便利，故能為會員

銀行電滙款項至各地，而不索報償。並創一聯合準備滙兌制，於是會員銀行得向其聯合準備銀行發出以五千元爲限之特別滙票。此種滙票，任何聯合準備銀行收受通行，而即時可以兌現者也。

聯合準備銀行間，既有清算基金，爲之滙劃，故金錢之運輸，除聯合準備紙幣外，已絕無僅有。一九一九年九月之清算基金，凡五萬三千八百萬元。聯合準備代理人款項，凡八萬五千四百萬元。兩項總數，共及十三萬九千二百萬元。兩項清算與滙兌之數，一星期中，有時超過一萬萬元。自從有此種辦法以來，金款所有權之變動甚少。有之，亦不及百分之二也。

總之，聯合準備清算與兌收制，能將舊時不良之點，設法

改革，厥功甚偉。兌收費用之大，已成過去。銀行與得兌收支票之便益，不得不將款項分貯於往來之銀行，獲取低微之息金。今則此等貯金已經收回，以之貸借於人，可得較優之利息。支票之使用，經過一番改革，以用之抵作準備之事，亦隨之而去。凡此皆與公衆有益者也。多量貨幣轉運之事，已得免除。即有運輸，所有費用，已由聯合準備擔任，與會員銀行無涉。自新制上發生之種種經濟，爲近日美國銀行準備減少之重要原因之一。每年節省之金錢，蓋當以千萬計也。

外國匯兌 聯合準備法，所始於國外貿易財政方面之改革，頗關重要。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之再貼現方法，亦大有助於美國貼現市場之發展。各國因戰爭與金融紛亂之影響，需要美國



之金錢甚多，發展因之愈速。大部分之國外貿易，昔時之用金鎊者，今則直接用金元為滙兌。即對美國銀行與商業公司，所發之票據，多以金元為支付是也。銀行界深願購買與美國進出口貿易有關之票據，因其即可在市場上出賣或再貼現也。此種市場，實為聯合準備制之產物。且與國外貿易有關係之銀行承諾票據，於某種範圍以內，在美國已為合法。進口商可與美國銀行接洽，使外國出口商，直接對進口商之美國銀行，出具票據。在外國之進口商，若與美國銀行訂立信用往來，則美國出口商，得出具票據，經美國銀行之承諾，而出售於美國之再貼現市場。

聯合準備銀行，在國外設有代理處者，於英為英蘭銀行，

法爲法蘭西銀行，非列濱爲非列濱國家銀行，意爲意大利銀行，在日本者，爲日本帝國銀行，瑞典爲瑞典國家銀行，挪威爲挪威銀行。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聯合準備部設立之國外匯兌部，在戰時能固定與協約國及中立國間之匯兌，勞績頗著。

聯合準備法規定國家銀行之有資本及公積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在某種限制之下，得在國外設立分行。因此項規定而設立之分行，已屬不少。國家銀行並得以其資本與公積十分之一之金額，投資於在美國立案而以經營國際或國外銀行事業，或美國屬地之銀行事業，或於國際或國外財政有所企圖，而能幫助美國國外貿易爲目的之銀行。因是而設立之銀行頗多。爲之主人者，其全部或一部，乃爲國家銀行也。

爲獎勵美國商業與美國國外投資起見，在一九一九年之十二月，聯合準備案，復有一重要之修正。即世人所稱之「愛祺修正案」(The Edge Amendment)是也。該修正案，特許組織公司「以經營國際或外國銀行事業，與其他國際或外國之財政事業。」活動地域，推廣及於美國之屬地。遵照該案組織之公司，得直接或由代理自主，或管理在外之本國機關經營。除由聯合準備部審查其事業與國外貿易有關係者外，不得在美國國內經營任何事業。公司資本之最低額，規定爲二百萬元。其在國外，除有收受存款之權外。並特許其有「發行債券，公債，及期票」(「To Issue debentures, bonds, & promissory notes」)之權利。但無論如何，公司所負此項之債務，不得超過其資本

與公積之十倍。

由愛祺修正案而組織之公司，雖不能成爲正當之會員銀行，然於聯合準備制，實有連帶之關係。言其要點，約有二端。

其一、公司之經營，居聯合準備部管理之下，法律上許其有檢查控制權。其二、國家銀行得投資爲股東。不過於此等在美國註冊，經營國外商業之公司或銀行之投資，其數不得超過其資本與公積十分之一。

「愛祺修正案之例入法規，爲時不過數月。（按原書係第四版，在一九二〇年出版，故云）將來之進行如何，不能預測。以一九二〇年論，成績似尙可觀，爲利亦尙普及。」

戰爭及新近銀行制改革之結果，國外貿易，財政上已能直

接與以大部分之援助。雖將來或須稍減，但決不至若戰前之數目。國內財政與國外貿易之輔助，適逢聯合準備制成立之機會，影響於美國之國際貿易及國際財政者，頗大也。

### 第九章 聯合準備制與美國財政部

舊制之第四缺點，全從聯邦政府財政部方面觀察得來，前已略言梗概。茲述聯合準備制補救之方法如次。

聯合準備案，關於政府存款辦法，規定在第十五條。「財政部經管之款，除國家銀行百分之五之兌換紙幣準備金，及本案規定之聯合準備紙幣兌換金外，財政部長得貯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該銀行於財政部長之請求時，爲美國金庫之代理人。政府款項，不論全部或一部，得存貯於此等銀行。但支取時，須

用支票。」

「凡非列濱諸島公共款項，或郵政貯金，或其他政府款項，不得貯存於美國不屬本案規定之任何銀行。但財政部長以會員銀行爲貯款之處者，不在此限。」贊成聯合準備制者，以條文之規定，未能十分澈底，並以政府款項分存於全國數千銀行之不妥及煩費爲慮。深欲新法棄私家銀行，而使聯合準備銀行爲政府各款貯存之所，厥後並欲使財政制度獨立。然遽即採用此種方策，似覺太驟。且財政部長負政府款項安全之責任，限制過嚴，事有未便。故普通款項之貯存於聯合準備銀行或會員銀行或財政部分金庫，取捨悉聽其自由。不過以將來之大勢度之，深信聯合準備銀行收受聯邦政府之存款，必日益多。而在

國家銀行與財部分金庫者，必日見減少也。財政部長爲聯合準備部會員之一，在昔欲得政府款項之銀行，得用普通之再貼現方法，向聯合準備銀行要求通融。如是則向日財政部長分配款項於數千銀行之難題，即可解決。且須款時，銀行亦不必再依賴財政部，求其援助。聯合準備銀行，常與會員往來交易。各行內容如何，需款之情形如何，必能一覽無餘，此非可望於財政部者。更有進者，如會員銀行能避去聯合準備銀行與聯合準備部，直接從財政部通融款項，聯合準備銀行如何可以相當壓力，加諸會員銀行，而保存其力於需款之時，提高貼現率及締結借款等等乎？

據各種理由，所望於財政部長者，本其法律上賦與之權，

而逐漸將款項貯存於聯合準備銀行是也。在美國未加入歐戰以前，即有言其事者。紐約聯合準備銀行總裁史屈隆曰，「財政部以政府款項第一次存貯於聯合準備銀行者，在一九一五年之九月。其時尙有他種款項，存貯於他銀行也。其後十二聯合準備城市區域之關稅與內地稅收，即陸續貯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在一九一七年四月公債案以前，聯合準備銀行除郵政收入外，已接受政府大宗之收入與支付政府大宗之支票證明書等。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所受財政上收支代理之限制，祇聯合準備銀行未設分行之處。由是，聯合準備銀行，在第一公債案未通過前，已爲國庫之代理，而司其收支。即成立後，亦爲聯合準備銀行重要業務之一也。」



歐戰以來，情勢驟變，廢置政府款項貯存私家銀行之議，頓受挫折。當戰事發生之初，對外債項，需款極多。世界金融市場，癡狂失其常度。政府雖欲將款提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而不可得。其後歐洲交戰各國，羣至美國採辦應用物品。此種政策，更受打擊。非特從私家銀行提回存款，一時未成事實。終且以美國之加入戰爭，發行自由公債，馴至不成問題矣。政府發行之公債，爲額甚鉅。爲減少金融市場之擾亂起見，卽以收得之款，分貯在各該地之銀行。近來政府貯存私家銀行款項之多，爲歷來所未有。且自美國加入戰爭以來，政府發行之公債，債票，將所得款項存貯於相當之國家銀行，州銀行與信託公司。故多數非會員銀行，因自由公債之關係，已有資格爲存款

之處。昔以聯合準備制會員銀行，爲貯存政府款項之限制，頓歸消滅。

戰爭之反常情形，已成過去，政府之政策何如，此時尙難預測。

聯合準備銀行之代理國庫，自美國加入戰爭以來，於國家頗著勞績。如發行鉅額之自由公債及財政債券，金融市場不致發生大危險者，聯合準備銀行之功也。餘若金源之維持，國外滙兌之節制，財力之集中及利用，亦以銀行輔助之力居多。當此危險之際，聯合準備制實爲國家防禦物。使從前散漫不適時宜之銀行制，戰時尙繼續存在者。偶一回想，幾令人不寒而慄。夫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金融上之恐慌，遠過一九〇七年

。然一則爆發，一則穩渡，結果迥異，其故可長思矣。

戰後之情形，於財政上之需要，希望其能有最大之效率。

我輩而欲解決世界中最大之財政問題者，卽一元之微，亦必得其最高之利用。如是銀行之各部，非總力合作不可。所謂羣策羣力，在中央者，須負全責。執行之時，更須顧及國民之幸福。言念及此，不得不引威爾遜總統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之言論，以作本書之結束。蓋於建設及戰爭，俱甚確當也。威氏曰「美國之銀行準備，有積極整備之必要。自戰爭以來，需款孔殷。熟悉財政之士，頻以啟發銀行實力，能應極大需要，爲扼要之圖。戰事之努力進行，與其能得美滿之結果，所賴於政府者甚大。財政一層，美國政府非特自給，並須輔助牽入戰爭之各國

政府。如軍火，燃料，食品等類，使無缺乏之患。銀行問題，非祇一行之事，實與銀行界全體有關。欲求相當之解決，非國家銀行與州銀行而已，其責任應由國內銀行界分別任之。（下略）

「我國能否不受財政上緊急之痛苦，當視聯合準備銀行之實力與防制之如何而斷。但事宜未雨綢繆，毋臨渴而掘井。（下略）

「多數之大州銀行與信託公司，現已成爲會員。如欲操戰事必勝之券者，非保持我國財政與道德之體魄等淵源不可。而財政基礎，更須鞏固，務使之能充分適應正當之需要。此種情形，如何使之實現而垂諸永久。除集中銀行能力於聯合準備制

外，無有其他妥善方法？（下略）

「予以爲銀行界之合作，爲現時愛國應盡之義務，爲聯合準備制之會員，爲愛國之一種明顯而重要之表示。」

# 常識叢書

本局出版常識叢書，分門別類，語簡意詳；  
是中等以上學生及各科專家必備的參考書。

地 震 淺 說	南 洋 策 論	殖 民 政 策	現 代 五 大 強 國	摩 托 車 與 道 路	道 爾 頓 制 淺 說	進 化 論 淺 說	國 際 貿 易	貨 幣 概 論	中 國 喪 地 史	人 口 問 題	燃 料 問 題	資 本 問 題	駕 駛 汽 車 法	臭 蟲 與 蚊 蟲	心 理 學 大 意	工 業 會 計 攪 要	近 世 之 新 發 明	利 息 問 題	
楊 鍾 健	黃 樹 園	吳 應 圖	許 士 毅	吳 山	舒 新 城	陳 兼 善	吳 應 圖	王 恆	謝 彬	吳 應 圖	吳 應 圖	吳 應 圖	吳 應 圖	尤 其 偉	陳 其 偉	舒 新 城	李 蔚	葛 綏 成	吳 應 圖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角	三 角 半	三 角 半	三 角	五 角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四 角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二 角 半	四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遺 傳 學 淺 說	青 年 四 大 問 題	最 近 之 日 本	跳 蚤 與 蒼 蠅	商 法 概 要	歐 洲 遠 古 文 化 史	夢 的 家 庭	科 學 的 家 庭	華 僑	深 呼 吸 與 冷 水 浴	道 教 源 流	文 學 概 論	中 國 之 交 通	運 動 與 衛 生	細 菌 與 人 生	世 界 醫 藥 之 新 發 明	美 國 聯 合 銀 行 制 度	現 代 英 國 繪 畫 史 略	歐 洲 近 代 文 學 思 潮	
陳 兼 善	莊 澤 宣	陳 懋 烈	尤 其 偉	陳 家 祥	吳 應 圖	李 璜	舒 新 城	羅 世 焜	李 長 傳	諸 東 郊	傅 代 音	田 漢	葛 綏 成	葛 綏 成	張 東 民	丁 錫 康	童 致 植	劉 思 訓	汪 觀 泉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三 角 半	二 角 半	三 角 半	三 角 半	三 角 半	二 角 半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三 角	五 角	五 角	二 角	六 角	二 角 半	一 角 半	三 角 半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精裝一巨冊

# 中華百科辭典

定價八元



本書是舒新城先生費十  
 光陰集十數同志隨時隨地從各  
 方面估量青年及一般社會應具  
 之常識，釐訂綱目，搜集材料  
 ，從事編輯而成。全書共一千  
 六百餘頁二百萬言，凡關於  
 政治、社會、教育、經  
 濟、文學、藝術、數理  
 、哲學等科學術語以及社  
 會流行名詞，無不盡其搜  
 羅，詳加解釋，其日常應用之  
 名詞無須詳釋者，則列為圖表  
 ，附錄於後。寔中等學生  
 及一般青年修學治事必備  
 的常識大全。

中國

余家榮

中外地名詞

丁蟹 葛松成編

數學詞典

倪德基 鄒祿琦編

理化詞典

陳英才 楊立奎 彭世芳  
符鼎升 陳映璜 王烈編

博物詞典

王烈 彭世芳 陳映璜編

精裝一冊  
三元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中華書局發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宜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常設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童致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六〇二二)

\$ 0.22



標商册註

